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已事先就上述续聘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经审查确认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工作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公司上市前后均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资产情况和组织结构构成较为熟悉，能及时、全面、客观的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审计。同时，该审计机构在业内口碑良好，审计程序公正、规范，审计人员认真负责，审计服务收费公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17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娥平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孙崇理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成义

年 月 日